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16-073
债券代码:136250 债券简称:16瑞茂01 债券代码:136468
债券代码:136468 债券简称:16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担保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额度范围(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担保金额(万元)
郑州瑞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0,400	10,000	32,500
浙江瑞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8,000	1,000	43,200
江西瑞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6,400	4,500	0
江苏瑞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2,000	4,000	58,500
山西瑞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300	300
宁夏华昌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1,000	1,500	0
江苏丰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	700	0
陕西白鹿原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000	0	0
内蒙古古瑞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300	0	0
陕西瑞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700	300
深圳前海瑞茂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92,000	0	43,500
陕西秦泰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300	0	0
宁夏瑞茂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000	700	300
宁夏瑞茂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700	300	400
宣城瑞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0
宣城瑞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0	0	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 2.是否有反担保:无
-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茂通”或“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瑞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瑞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瑞茂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普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与诺亚保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保理”)开展保理业务,为保证该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与诺亚保理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上述4家全资子公司提供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与诺亚保理签订补充协议,同意追加11家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新增债务人,包括山西瑞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夏华昌煤炭贸易有限公司、江苏丰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陕西白鹿原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古瑞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宁夏瑞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陕西秦泰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宁夏瑞茂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宁夏瑞茂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宣城瑞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宣城瑞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20,0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上述15家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近日,由于业务需要,公司与诺亚保理另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为上述债务人的债务向诺亚保理提供额度为3.5亿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上述已被披露2亿担保额度对应的原担保合同失效。具体担保额度划分如下:

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原担保金额(万元)
郑州瑞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2,500
浙江瑞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43,200
江西瑞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00	0
江苏瑞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00	58,500
山西瑞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	300
宁夏华昌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1,500	0
江苏丰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700	0
陕西白鹿原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0	0
内蒙古古瑞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300	0
陕西瑞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0	300
深圳前海瑞茂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500	43,500
陕西秦泰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300	0
宁夏瑞茂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000	300
宁夏瑞茂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400	400
宣城瑞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
宣城瑞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0	0

上述担保金额由公司经理根据实际需要在上列15个被担保主体之间调剂使用,公司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4月15日,由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时止,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计入担保对象范围)提供总额不超过44.67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不包括为China Coal Sinter(Singapore) Pte. Ltd.发行境外债提供的担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的担保额度内,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担保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担保对外业务发生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并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调整担保方式,签署担保文件。详情请见公司2016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16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1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16年度担保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11个全资子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新增担保额度共计58亿元,同时,对原被担保对象公司分别追加担保额度,共计追加担保额度13.5亿元。在股东大会确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担保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详情请见公司201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1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16年6月10日,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将公司对深圳前海瑞茂的9400万担保额度调剂给那曲瑞昌使用,调剂后深圳前海瑞茂和那曲瑞昌的担保额度如下:

公司名称	原担保额度(万元)	总经理办公会调剂前(万元)	担保额度调剂后(万元)
深圳前海瑞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4,000	-4,000	90,000
那曲瑞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6,800	4,000	80,800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集资金信托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托”)签署了《北京信托-锦程资本0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差额支付协议》)完成该文件的正式签署。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6-065号公告。

公司于9月26日召开北京信托-锦程资本0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一期出资1.615亿元,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该信托计划已于当日正式成立。北京信托承接该信托计划投资进度分期募集优先级资金,信托计划此次第一期募集资金除认购优先级基金份额外,其余资金用于设立专项目的公司北京星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亨文化”),该公司将作为信托计划的对外投资平台对海内外优质的影视文化行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公司现就本次信托计划的合同主要条款补充公告如下:

(一)信托计划的主要条款

1.信托计划的名称

2.信托计划相关主体

受托人及受益人:信托计划推介/募集期间,经签署了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并交付认购/申购资金的投资者,信托计划期限内,持有信托单位的投资者。本信托单位计入日的受益人与受托人是同一人。

受托人: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保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信托计划期限

2016年8月15日,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对以下全资子公司的年度担保额度进行调剂,调剂后的担保额度如下:

公司名称	原担保额度(万元)	调剂前(万元)	调剂后(万元)
山西瑞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	300	600
江西瑞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0	300	1,800
江苏瑞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0	300	1,000
宁夏华昌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300	400	700
江苏丰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	300	1,300
陕西白鹿原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0	0	1,000
内蒙古古瑞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80,400	5,000	85,400
陕西瑞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00	4,900	139,400

各债务人均为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均在公司2016年度担保预测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担保比例	资产负债率(人民币%)	利息负担率(人民币%)	净资产(人民币万元)
那曲瑞昌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曹智敏	那曲市色达县色达镇工业园区	供应链管理	100%	176,239.89	120.51	50,134.36
宣城瑞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张勇	宣城经济开发区三期(二期)二期瑞昌大道1号	供应链管理	100%	361,690.63	134,294.14	27,395.33
宣城瑞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王其华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泾县经济开发区	供应链管理	100%	228,466.06	159,648.36	66,916.63
江苏普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3,000	王东升	泰州市姜堰区永安镇南郊村五组112号	供应链管理	100%	210,589.89	153,588.96	57,400.03
山西瑞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曹敏	长治市潞安集团潞安镇西大街123号	供应链管理	100%	4,911.54	2,866.17	2,013.27
宁夏华昌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1,000	张明伟	石嘴山市大武口工业园区(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三期1-1号	供应链管理	100%	1,363.44	1,329.62	20.62
江苏丰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	于瑞	南通市通州区海阳镇广八路103号	供应链管理	100%	29,321.69	26,560.67	826.43
陕西白鹿原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000	程文	宝鸡市金台区西关街(宝鸡市)陕西(宝鸡)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100%	976.61	974.69	4.72
内蒙古古瑞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5,000	胡东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二环路东二道西(包头市)内蒙古(包头)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100%	163.11	161.96	1.96
宁夏瑞茂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000	曹敏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正源西街11号	供应链管理	100%	556.02	627.06	7.95
宣城瑞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王东升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泾县经济开发区(安徽省)宣城瑞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100%	212,354.29	148,832.19	66,492.10
宣城瑞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曹敏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泾县经济开发区(安徽省)宣城瑞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100%	392.70	379.40	13.22
宣城瑞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曹敏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泾县经济开发区(安徽省)宣城瑞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100%	833.56	793.70	6.07
宣城瑞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曹敏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泾县经济开发区(安徽省)宣城瑞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100%	944.76	899.91	34.85
宣城瑞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曹东伟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泾县经济开发区(安徽省)宣城瑞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100%	2,366.66	2,360.70	6.0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诺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之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郑州瑞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那曲瑞昌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普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山西瑞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宁夏华昌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丰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内蒙古古瑞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陕西白鹿原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宁夏瑞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瑞茂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陕西秦泰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宁夏瑞茂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宣城瑞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宣城瑞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6-069
转债代码:110032 转债简称:三一转债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的部分 本公司股份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工”、“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集团”)书面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三一集团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意见》(上证上[2016]1840号)。

此次三一集团拟发行的一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称为“三二02B”,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将采用股票担保及信托形式,三一集团拟以其合法拥有的三三一重工A股股份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息款本息足额偿付的如期进行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业务细则》:

1、三一集团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了《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约定预备用于交换的三三一重工A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

票”)及其孳息为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财产”);

2、国泰君安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结算账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账户名为“三一集团-国泰君安债券三二02B担保及信托专用账户”;

3、三一集团和国泰君安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本次债券发行办理初始募集标的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即将于430,000,000股三三一重工A股股票自三一集团的A股股票划入由国泰君安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三一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2,136,468,177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28.07%,通过“三一集团-国泰君安债券三二02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三一重工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0,000,000股,占三三一重工人民币普通股总股本的18.13%。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新南洋

编号:临2016-057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新《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6年5月2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119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2016年6月2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119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详尽核查,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完成了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由于已于2016年中期报告,公司相应地对反馈意见进行了更新,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9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 一致B 公告编号:2016-84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3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1、核准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55,057,700股股份,向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发行5,323,04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114,29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3、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4、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6、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有效。

7、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后续实施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 一致B 公告编号:2016-85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的修订 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2016年6月14日、2016年6月27日及2016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3号)及相关更新事项,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更新,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四、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程序”中更新了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二、